



# 全方位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随着人们的法治意识和品牌意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地理标志在发展经济、参与市场竞争中的重要作用,地理标志注册数量不断攀升。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8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过25万家,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突破7000亿元。

在地理标志逐渐成为具有区域特色产品“金名片”的同时,商标被冒用、地理标志使用混乱等问题也接踵而至,其中涉及地理标志产品“碰瓷式维权”现象更受到了舆论的广泛关注。如一些商家恶意抢注,模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边界,甚至冒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实现所谓的维权目的,这不仅损害了其他商家的合法权益,而且影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同时浪费了国家行政资源。

加强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关乎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关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在国家战略层面对地理标志保护作出顶层设计,提出“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指出,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此次,《办法》的实施,对于健全专门保护

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推动知识产权平衡保护,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具有积极作用。

首先,《办法》新增了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妨害公共利益、产品名称仅为产品的通用名称等六种不予认定的情形。在授权阶段不予注册,可以从源头上阻止各种误导地理标志来源的虚假标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商标权人合法权益,避免“搭便车”侵犯,有效降低维权成本,最大限度地保障地理标志产品的来源和质量。

其次,《办法》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扩大了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明确了四种针对地理标志标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很容易让公众误以为行为人是地理标志对应的生产者群体成员或有联系,导致市场混淆和消费者误认误购。对此,《办法》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显然,这是对现实中“碰瓷式维权”现象的有力回应,不仅加大了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而且能有效规制恶意诉讼、防止权利保护被滥用。

最后,《办法》推动了地理标志的知识产权平衡保护。地理标志是区域公共资源,地理标志产品更凝结着地方特色资源优势 and 当地百姓的精湛技艺。根据《办法》规定,地区内每一个生产者,只要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交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且产品符合特色质量检验检测,就有权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如此规定能够有效避免某个生产者或团体对地理标志实施垄断,保证生产者都能在使用地理标志上实现机会平等。

《办法》与此前发布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一道,是我国大力推进地理标志立法的重要体现,对于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地理标志产品承载着丰富的自然价值和人文价值,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过程中,还应当准确把握地理标志产品的内涵,更加重视地理标志产品的人文关怀,如此才能更好地发挥出促进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具有区域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市场长足发展。

(作者系国际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与科技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 法史微评



□ 姬守中

据《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西周时期正月初一,国家将“刑象之法”即刑法令悬挂在宫门外的城楼上,供万民观看学习,十日之后收走。“象魏”是指宫门外朝门的门阙,两旁各一,筑土为台,就像城楼。《周礼》中《天官·大宰》《地官·大司徒》《下官·大司马》还分别记载,把“治象之法”即治理天下以及各诸侯国的大经大法,“教象之法”即教导贵族官吏和士庶百姓之法,“政象之法”即官员职责和考绩之法,悬于象魏。法令悬挂后,有关主管部门的长官要带领下属前往观法。同时,还有专门负责法令宣喻的官吏手持木铎到各地宣讲讲解法令,即木铎传法。

## 悬法象魏

悬法象魏拉开了中国古代法律公开化的序幕。近几十年的考古发现证实了《周礼》所载的史料可信度很高,悬法象魏有其事。但长期以来,学界对悬挂的究竟是什么,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悬挂的是“象”,也就是“图”,类似今天的挂图;有的认为,悬挂的既有刑图,也有文字;有的认为,悬挂的是成文法典,把我国最早公布成文法典的时间从春秋时期郑铸刑书,提前至西周时期悬法象魏。无论哪一种观点,都不可否认悬法象魏“使万民观”,木铎传法“达于四海”,这必然使法令由秘密走向公开。今天,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法不公开不为法”,但早期统治者却认为“刑不可知,威不可测”。英国法学家梅因在《古代法》中说:法律文明一般要经过一个秘密法时代,然后经过公布成文法的运动,才进入成文法时代。无疑,悬法象魏在中国古代由秘密法迈向成文法时代这一漫长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悬法象魏开启了中国古代普法的光河。从传播目的讲,悬法象魏旨在使民众知晓并遵守法律。明代大学士丘濬在《大学衍义补》中讲:“成周刑典之设,既布于邦国、都鄙,又县之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误犯也。”从时间地点讲,选择在新年这个美好、吉祥的时节和象魏这个权威、庄重的地方,既可增强民众对法律的尊崇敬畏之心,又能使法律广为人知,从方式方法讲,通过悬挂于象魏使民众抬头见“法”,又通过派官员木铎传法使民众出门见“人”,有单向传播,也有双向交流,从主体责任讲,不同的法令由不同部门负责公布和宣喻,大司寇负责“刑象之法”,大宰负责“治象之法”,大司马负责“政象之法”,大司徒负责“教象之法”,类似今天推行的“谁执法谁普法”。悬法象魏是一项制度性安排,蕴含了普法教育的主要元素,为中国古代普法开了个头,打了个样。西周以后,我国历代统治者大都效仿和发展这一做法,逐步形成了注重布法宣教,反对“不教而诛”的传统。

悬法象魏体现了中华法制文明的“民本”思想和“德政”追求。夏商时期法律具有极大的神秘性、随意性和残酷性,西周统治者提出了“以德配天”“敬天保民”思想,确立了“明德慎罚”的立法指导思想和司法制度。悬法象魏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正是这种思想和制度孕育出来的,是以德治、法教并举的具体实践。

## 微言法评

### 二手平台绝不该以假充真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需要处理的闲置商品越来越多,二手交易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推动了二手电商平台迅猛发展。大量商品的循环利用,既节省了消费者开支,也减少了资源浪费。但在二手交易火热的背景下,假货丛生、欺诈多发、违规商品售卖、阴阳检测报告等现象不时出现。

诚信是商业之本,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二手平台绝不该以假充真,而是要有品质保障。这一方面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二手市场的规范管理,完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另一方面需要二手平台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杜绝假货的出现,并严厉惩罚售假卖家。比如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对上架的商品进行严格把关,借助区块链、大数据、AI等技术,对商品进行全链溯源,确保二手商品的真实性和质量。同时,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反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江德斌)

### 消毒餐具岂能由消费者买单

不久前,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多起关于餐饮店未履行告知义务,不提供免费餐具,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的消费投诉。对此,临安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对餐饮单位开展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责令存在问题的餐饮单位立即改正,并对餐饮单位负责人进行普法教育。

依据食品安全法,餐饮企业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具,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和附随义务,因此经营者收取“餐具费”“消毒费”等于法无据。此外,消费者拥有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类似“餐具费”等未明确告知消费者的收费也涉嫌违法。目前这种乱收费现象之所以存在,原因既在于一些餐饮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认识盲区,没有意识到其属于餐饮企业的义务;也在于一些消费者对这些行为的违法性缺乏认识而极少提出异议,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这种现象的发生。鉴于于此,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同时,完善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对各种乱收费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查处。(张西流)

## 法治观察

在授权阶段不予注册,可以从源头上阻止各种误导地理标志的虚假标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商标权人合法权益,避免“搭便车”侵犯。

□ 郝敏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以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基本原则,完善了地理标志产品的认定、管理和保护制度,对于推动知识产权平衡保护,助力特色区域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地理标志是一种表明产品地理来源的标志,也是特定产品的品质证明,如消费者耳熟能详的“潼关肉夹馍”“安吉白茶”等,都是地理标志产品。近年来,

## 善治沙龙

□ 盘和林

## 让金融监管更加有力有效

最近,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证监会将坚守监管主责主业,落实好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加快完善更加严格的资本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增强监管穿透力。特别是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制度机制,对上市公司造假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这一表态不仅传递出我国资本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将更加完善的信号,也彰显出监管部门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坚定决心。

从现实看,股市已经成为居民配置资产的重要渠道。在过去股市发展中,经常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监管漏洞,通过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非法手段坑害投资者,而相比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信息、资金、投资工具运用等方面存在劣势,更容易受到财务造假、欺诈发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侵害。同时,有的上市公司诚信意识不强,上市动机不纯,资本市场中侵害投资者利益的事时有发生,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资本市场的公平性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中之重。

近年来,监管部门通过完善资本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增强监管穿透力,有效地发现和打击违法行为。同时,通过健全完善防假打假制度机制,对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让各类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有研究显示: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2023年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总共开出2555张罚单,涉及1153家上市公司,总处罚对象数量15677人,合计处罚金额120.07亿元。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造假行为进行了有效震慑。

同时也要看到,强化监管不只是为了打压和回击市场乱象,还在于加强投资者权益保障。此次监管部门明确提出了“以投资者为本”的监管内核,意味着在未来的监管工作中,投资者的利益将被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未来资本市场强监管不仅要体现在对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上,而且要体现在对投资者权益的全方位保护上。正如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所言,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要在制度机制设计上更加体现投资者优先,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有获得感。

具体来说,比如监管部门将通过优化体制机制,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通过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标准,激发上市公司经营活力。通过巩固常态化退市机制,对重大违法和没有投资价值公司“应退尽退”,加速优胜劣汰。通过健全保荐机构评价机制,完善基金产品注册,投研能力评价等制度安排,引导投资机构转变“重销售轻服务”的观念,增强专业管理能力,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更好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

在笔者看来,未来资本市场还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监管,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现象,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加透明的投资环境。完善投资者教育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帮助投资者了解市场规则,识别投资风险,掌握投资技能。同时,建立健全投资者维权机制。强化科技赋能,通过大数据技术,有效增强证监会监管效能,让监管行为更加精准、高效。

一个健康、稳定、有序、信息透明的资本市场需要适度监管来保障其运行,而高效监管、信息透明的市场也能让投资回归本源,督促上市公司更好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强化监管也能提高市场的自我调节能力,进而提高中国股市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相信在监管部门打造“长牙带刺”的监管利器,完善股市“防火墙”之下,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将得到全面、有力保障,中国资本市场将更加健康、稳定、有序的发展态势,形成股市和实体经济相互促进、正向反馈、循环向上的良好发展局面。

(作者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

## 热点聚焦

□ 王天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了多起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有关线上加班费引发的劳动争议案备受瞩目。该案是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提及“隐形加班”问题的案件,法院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的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保障了劳动者获得相应加班报酬的权利。这一判决对于在网络时代下班后继续工作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下班后还要盯着手机,即便回到家也得处理工作。”这样的抱怨对于职场劳动者来说,恐怕并不陌生。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终端的普及,人们生活获得了巨大便利,但同时也让部分劳动者被深深捆绑在了工作上,以致生活与工作的边界越来越模糊。

如何保障劳动者获得相应的报酬?如何防止劳动者私人生活被工作侵蚀?面对劳动者广泛存在的疑问和焦虑,法院在该案中给出了明确答复:劳动者长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外通过微信

## 司法裁判让“隐形加班”难隐形

等社交媒体进行工作,属于加班,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加班费。可以说,这起案件以权威、清晰的司法立场揭开了“隐形加班”的面纱。

“隐形加班”是随着数字时代劳动方式转变而产生的新概念,指劳动者在日常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外,通过社交媒体或办公软件,与同事、客户沟通或按照用人单位指示处理相关业务。这与传统意义上的加班有所不同。在数字技术对劳动形态和组织结构的不断改造的现实背景下,劳动的对象早已从实物加工制造拓展到了信息和服务产品。技术不断赋能劳动者在工作场所和团队协作之外,利用电脑、软件 and 自身技能完成特定任务。这一数字化劳动变革呈现的规模化、普遍化的发展趋势,客观上要求我们更新关于加班的认识,所谓的工作场所除了用人单位线下办公场所之外,还应该包括劳动者继续工作所依托的线上社交媒体或办公软件。

关于劳动时间,我国劳动法规定,实行标准工时的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四小时。劳动者超出该工时的属于加班,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定标准支付工资报酬。实践中,一些劳动者脱离用人单位办公场所后仍处于工作状态,实际工作

时间超出了法定标准。对此,法院创新性地提出“提供工作实质性”原则和“占用时间明显性”原则,并将其作为对“隐形加班”问题的认定标准,明确员工通过网络方式投入时间和付出劳动,应该认定为工作时间并支付劳动报酬,体现了对相关劳动法律的正确理解与适用,彰显了司法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力度与温度,并推动了工作时间认定标准随技术进步和劳动变革的新发展。

从这起案件中,我们看到了司法机关对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积极探索和努力。数字时代的诸多改变是显而易见的,但“披着数字面纱”的加班在本质上没有改变,仍是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指示监督下从事劳动。这起案例促使用人单位明确加班的边界以及不合理加班的法律后果。基于司法划定的红线,用人单位应当更为积极地思考如何完善劳动管理流程,尤其是将数字技术更好地用于提升劳动协作效率,而不是安排“隐形加班”。对于劳动者来说,既要增强法律意识,了解自身合法权益,学会保护个人隐私和保留证据以便维权,更需要适应虚实交互的工作模式,自觉建立工时上限的意识,避免被动陷入“隐形加班”。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社会法室副主任)

## 图说世象

近日,湖北恩施州警方对一网络追逃人员周某实施抓捕。周某在被警方抓捕后交代,自己知道警方在找他,藏匿过程中每天都担惊受怕,被抓前一晚还梦到警察上门了,没想到醒来后警察就站在了自己面前。

点评:做贼心虚当然不会有好梦,坠入法网是违法犯罪者在法治社会中的“宿命”。

文/田荔



漫画/高岳

## 提高数字货币的风险防范意识

### E法之声

□ 高艳东

近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上海首例利用数字人民币“跑分”案件。在该案中,被告人汪某利用十余个不同手机号码注册的数字人民币账户,在短短两小时内通过ATM数字人民币兑换功能取现了30笔共计12.3万元,实质是利用数字人民币账户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上游犯罪分子拆分转移赃款进行“跑分”。

随着数字人民币的快速发展,为适应支付方式出现的新变化,一些金融机构积极进行数字人民币的对接与智能设备的升级,更新了数字人民币ATM兑换功能,只需“手机号+验证码+支付密码”,即可在ATM机内兑换取出现金。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嗅到了“商机”。

正如本案中的被告人肖某作为“跑分车队”负责人,与商家沟通确定需要取现的金额后,由他人向虚拟币商购买兑换虚拟货币,并将获取的虚拟货币支付至上家指定账户。商家收到后将对应金额的数字货币存入银行账户和密码发送给肖某,由肖某转发给“车手”汪某等人,由“车手”使用上述数字人民币账户、密码至银行网点通过ATM机取现后转至指定银行账户。一番操作,借由数字人民币,

虚拟货币交易,非法资金就这样被“洗白”了。肖某等人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对相关人员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是对不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这起案子带给了我们一些思考和启示。首先,新技术必然伴随着新风险。当前,新技术很容易成为犯罪工具,尤其在电信网络诈骗中,新型数字技术经常被大规模使用。由于公众对新技术普遍缺乏认知,不法分子常会利用信息差实施“新概念犯罪”。如区块链技术出现后,很多诈骗分子打着区块链技术的幌子开发所谓的宇宙币、太空币等用于骗取钱财。

同时,在新技术问世初期,都存在逐步完善的过程,其运行系统可能存在漏洞,这期间也是罪犯寻找作案时机的高发期。在上述案件中,不法分子就是利用了数字人民币四类账户的非实名性,手机验证即可开立,可ATM兑换取现的规则漏洞。因此,对于数字人民币等新技术,管理者应当尽到更多的注意义务。

管理数字人民币账号的银行及其工作人员也需要加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异常账号及交易进行监管。实践证明,银行只要在源头上控制好发卡数量,确保银行卡的实名认证使用,是可以有效降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案率。此外,接受数字人民币的商家对异常交易也应当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及时报告可疑交易,如用

户使用数字人民币超额支付货款后要求返现,在同一商家进行小额批量交易等。

风险与收益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新技术的效益总会高于其风险,新技术既可以为犯罪工具,也可以成为治理犯罪的工具。当前,数字人民币遵循“小额匿名,大额依法可溯”的原则,对于大额的非正常交易可以实现溯源追踪,有利于破解利用现金洗钱或非法交易无法追踪的难题。在此案中,不法分子虽完成了“跑分”,但该类匿名账号的余额和每日交易限额受到严格限制,很难成为大规模洗钱的工具。即使不法分子采用小额多笔的形式实施犯罪,银行采用数据分析技术也可以将风险降到最低。例如,银行可以进行大数据分析,在出现匿名钱包的交易频次过高、交易金额均为固定数额等异常特征时,及时发现犯罪线索。

为把风险降到最低,我们还要不断根据犯罪特征建立、调整大数据分析模型,对匿名钱包进行数字化监管,限定交易规则,如对频繁交易者进行刷脸认证,以最大程度减少其被用于犯罪的风险。

总之,只要在制度上不断完善数字人民币的管理规则,在技术上不断填补系统漏洞,敦促有关方面积极履行监管义务,就可以把推广使用的风险降到最低,使数字人民币成为安全、高效而便捷的支付工具。

(作者系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